

## 情 况 说 明

高港区许庄街道永平路南侧、兴旺路西侧地块 1613 平方米，已依法定程序办理农转用征收（苏政地[2020]3 号），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用章证明：鞠晓怡  
史如建

